

##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 5.2.2 及附表三修正 總說明

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四年開放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行動寬頻業務，為因應該頻段業務基地臺審驗，增訂該頻段最大功率密度，確保符合電磁波輻射安全標準，爰修正本規範，俾為基地臺審驗之依據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1、 增訂 2GHz 以上頻段電波功率密度之審驗標準方式。（修正 5.2.2）